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8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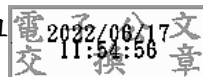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78011A00_ATTCH1. pdf、007801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「青少年童年逆境經驗及校園創傷知情實踐」工作坊函及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教育及輔導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114001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1/06/17



1110004158